**高新区农业农村局**

**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**

为规范和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0 号）、《中共承德市委 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承发〔2019〕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方案。

1. 评价目的

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，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，强化部门支出责任，规范资金管理行为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部门更好的履行职责。

1. 评价内容和方法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总体绩效目标设定、预算配置、预算执行、预算管理、资产管理、预算绩效监控、职责履行、评价结果应用。

1、合理设定指标权重。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绩效指标的权重，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投入指标15%、过程指标55%、产出指标15%、效果指标15%。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，可根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适当更改比重，但分值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二级、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2、 评价内容主要是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，具体从资金的投入、过程、产出和效果这四个方面进行评价，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。

（1）投入（15分）。评价各部门在内部支出和外部指出的投入情况，从目标设定、预算配置两方面进行评价，其中目标设定占5分，包括职责明确、活动合规性、活动合理性3个指标；预算配置占10分，包括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、在职人员控制率2个指标。

（2）过程（55分）。从预算执行、预算管理、资产管理、预算绩效监控管理这四个方面进行评价，其中预算执行占27分，包括预算完成率、预算调整率、支付进度、结转结余率等；预算管理占18分，包括制度健全性、资金使用合理性、预决算信息公开性、基础信息完善性；资产管理占8分，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、资产管理完全性、固定资产利用率；预算绩效监控占2分。

（3）产出（15分）。即资金投入的结果，通过项目实际完成率、项目质量达标率、重点工作办结率3个指标对部门履职情况进行评价。

（4）效果（15分）。主要包括，资金监督发现问题占2分，工作成效占5分，评价结果应用占2分，结果应用创新占1分，社会效益占5分。

（5）评价得分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，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，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，总分按百分制。评价结果分为优、良、中、差四个档次，根据评价分值，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：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

1. 组织实施

要高度重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，自评要依据充分、分析透彻、逻辑清晰、客观公正。

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，具体部门组织实施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。

 2021年3月10日